

陕西省医学会文件

陕医会字〔2018〕2号

陕西省医学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陕西省 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陕西省医学会今年将继续作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单位。根据省科技厅《关于 2018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陕科办发〔2018〕2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申报 2018 年度省科技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按照科技厅“通知”要求，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活动中作出重要技术创新并已实施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以及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项目。

二、申报程序

(1) 项目第一完成人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址: <http://ywgl.snstd.gov.cn/egrantweb/>)在线填写申请材料,提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2)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参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表》(见附件)审核材料,填写推荐意见并在项目所有主要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提交至省医学会。

(3) 省医学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填写推荐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省科技厅;

(4) 通过省医学会评审的项目,可通过系统打印正式版书面材料(带条形码和水印),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签字盖章后,由项目完成单位统一报送省医学会;

(5) 省医学会统一将正式版书面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推荐书及附件)应当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推荐书包括电子版和书面版。电子版推荐书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完成,书面推荐书由系统生成的电子版推荐书打印生成,书面推荐材料应当与电子推荐材料一致,未通过网络系统自行编制填写的不予受理。推荐书附件是支持和证明主件相关内容的重要支撑材料,应根据项目主件内容对应整理,并在系统中上传。

2. 各单位在推荐项目前,应在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

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情况（姓名、排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主要学术和技术创造性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主要完成单位排序及贡献、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项目简介、主要论文专著目录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客观评价、知情同意证明等信息。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和社会公益类项目还应公示推广应用情况，基础研究类项目还应公示科学意义和价值。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未进行公示或未说明公示情况的不予受理。

3. 推荐项目整体技术（论文论著）应当实施应用（公开发表）一年以上。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于2017年4月13日前开始整体技术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主要论文专著应于2017年4月13日前公开发表。

4.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5. 推荐项目须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成果登记证明指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时填写的《科技成果登记表》首页或登记证书。如有疑问请与省科技成果登记部门联系（电话：029-81292855）。

6.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7. 用于支撑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的标准、专利、论文、著作（含计算机软件）、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等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出现。

8. “基础研究类”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提交的主要论文专著的作者；“技术发明类”项目必须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且前三位完成人应当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9. 推荐书附件中提供的应用证明，应支持主件相关栏目填写的数据。应用证明应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原件。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应经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如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10.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审批的相关领域推荐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在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批准，或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一年（2017年4月13日后审批）之前不得推荐。

11. 涉及国防军工、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不得推荐。

12.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形式审查制度，符合《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表》中所列不合格内容之一的，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填报

（一）电子版填写

请登录“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ywgl.snstd.gov.cn/egrantweb/>）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在线填写，并根据项目类别及主件内容提交

相应的附件材料。

(二) 书面材料报送

1. 推荐公函 1 份。

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项目名称、内容、方式、范围、结果等），项目数量，项目汇总表（须加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2. 项目书面推荐书预览版（含附件）3 份。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审核通过并在线提交至省医学会后，通过系统打印生成。

3. 通过省医学会评审拟向省科技厅推荐的项目需报送推荐书正式版（含附件），具体要求及时间另行通知。

五、申报时间

由于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业务系统正在调整升级，请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先自行登录陕西科技信息网 (<http://www.sninfo.gov.cn>)，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省科技厅陕科办发〔2018〕20 号文件，了解具体申报要求和填写内容，并在附件中自行下载《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2018 年度模板）》（推荐书正式报送版格式以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中发布的版本为准），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及本通知的要求开展填写编制工作。网络系统将在 3 月 20 日前开通，届时再将相关内容填写或上传。具体开通时间请关注“陕西科技信息网”通知公告栏目。

网络提交截止时间：4 月 5 日 18 时；

推荐函及书面推荐书预览版报送时间：4 月 5 日-6 日；

报送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顺城北路西段崇新里 18 号省卫计委
直属单位办公大院办公楼 2 楼 203 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省医学会 马丹雷

联系电话: 029-87322680 13152190870

电子邮箱: 13152190870@126.com

- 附件: 1.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表(2018 年度)
2.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应用证明(样表)
3. 项目汇总表



抄送: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陕西省医学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表

(2018 年度)

序号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涉及国防军工、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	
2	完 备 性 证 明	未提交省级科技成果登记证明, 或成果登记证明与项目无关。 承担国家、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 未提交结题(验收)证明。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审批的相关领域推荐项目, 如: 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未提供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或行政审批时间未满足一年(2017 年 4 月 13 日后审批)。 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整体工程验收报告, 或整体工程验收未满足三年(2015 年 4 月 13 日后验收)。
3	知 识 产 权 证 明	列入《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未提交主要论文首页(专著首页版权页)影印件。 列入《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情况。 基础研究类: 未提供他人引用检索报告影印件。 列入《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未提交主要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 或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不属于任何完成单位、完成人的知识产权。 技术发明类: 未提供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说明书摘要页)影印件。
4	应 用 (发 表 出 版) 及 评 价 证 明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 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未满足一年(2017 年 4 月 13 日后应用); 列入“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未提交加盖红章的应用证明原件; 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未经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确认。 基础研究类: 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未满足一年(2017 年 4 月 13 日后发表出版); 列入《主要论文专著他引情况表》, 所引论文专著不是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之一的; 存在自引的; 或未提交引文的首页引用页文献页(专著的首页版权页引用页文献页)影印件。 列入《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未提供获奖证明。
5	知 情 承 诺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的承诺处签字。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 第一完成单位未填写《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并在承诺处盖章。 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主要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是项目完成人的, 未提供其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6	完 成 人	项目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 或未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和技术创造性贡献”中写明对第几项技术发明(科技创新、科学发现)所做贡献。 技术发明类: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基础研究类: 有完成人不是主要论文专著的作者。 同一人是两个以上推荐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7	单 位	完成单位不是独立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不一致。 项目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章或未在“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中写明所做贡献。
8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加盖公章; 专家推荐项目未提供专家推荐意见表原件或未签字。	
9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0	推荐书附件超过 80 页。	
11	未按规定程序或格式提交的推荐材料。	
12	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审查出项目主要论文专著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中存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的。	
13	未按附件目录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14	其他不符合《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附件 2

应用证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起止时间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注:

1. 如未产生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如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应用的经济效益贡献,应用单位可在“具体应用情况”中对其他效益指标进行说明,但需说明其他效益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其他效益指标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2. 本表可调整栏目高度,一般应为一页。

3. 上传应用证明附件时,请勿上传此段注释文字。

附件 3

申报 2018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	项目类别	专业评审组	备注
1							
2							
3							
4							
5							

备注: 1.主要完成人员、主要完成单位应按顺序填写;
2.所有填写内容必须与推荐书内容保持一致;
3.专业评审组是指项目参加省科技厅专业评审时的分组。